

中国抗癌协会

中抗癌协总字[2018]039号

关于推荐2019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抗癌协会；

各肿瘤医院，综合医院肿瘤中心，研究所，肿瘤领域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解放军、武警所属医疗单位：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全国肿瘤医学领域唯一的科技奖励，已进行了五届评审工作，根据中国抗癌协会八届二次理事长办公会决议，从本年度开始调整为每年评审一次。为做好2019年度科技奖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2019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仍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申报。
2. 按照新修订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和《奖励办法》规定，本年度推荐等级取消三等奖。推荐一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不能降格参评二等奖，各推荐部门（单位）要严格掌握推荐标准和等级。
3. 已获得国家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获奖项目及省部级一等奖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本项奖励；如当年同时推荐了国家科技奖或中华医学科技奖，在其公布获奖后，将自动终止本项奖励的评审程序。
4. 未获过奖励的推荐项目，要通过3位同行专家评审推荐，填写《专家推荐意见表》（见附件2），专家本人签字，由推荐单位盖章，与推荐书一起报送。

5.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采用系统推荐和评审，推荐单位须使用“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系统”，填写《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推荐书是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按照推荐书填写说明（见附件1）的要求认真填写。

6. 纸质版推荐书及附件应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完成人签字、单位公章、附件齐全。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逾期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二、报送材料

（一）纸质材料

1. 纸质推荐书1套（原始件1套，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

2.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见附件3）。

3. 未获过奖励的项目，提交《专家推荐意见表》。

4.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1）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提交纸质说明。

（2）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4）。每个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3）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二）电子版材料

1. 科技奖推荐系统导出的数据文件（.dat格式）。

2. 电子推荐书（PDF格式，推荐书主件通过推荐系统生成，和附件一起，合成1个PDF文件）。

3.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三）附件要求

1. 所有推荐项目须提供查新报告，查新报告出具时间须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后。

2. 临床研究项目须提供 3 份以上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且由应用人签字、单位盖章。

3. 基础研究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应当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须提供论文收录检索报告。

4. 具体附件要求见推荐书填写说明（见附件 1）。

三、其他说明

1. 申报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报送，过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方式：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寄送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3.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系统”请 10 月份从中国抗癌协会网站 www.caca.org.cn “科技奖励”栏目中下载软件安装程序，更多资料也请登陆该栏目下载。

4. 其它有关事宜请与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金金 022-23359958-802

赵文华 022-23520738

E-mail: jinjins@caca.org.cn

地 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兰苑路 5 号 A 座 10 楼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邮 编：300384

附件：

1.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2. 《专家推荐意见表》
3.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4. 《回避专家申请表》

